

國立臺南大學圖資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91.11.14.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5.05.2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.04.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.06.19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7.09.14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3.09.11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南大學圖資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增進圖資處圖書及資訊業務之發展，提供優質之服務，充實各類圖書資料，充分發揮圖資處功能為目標，特設置國立臺南大學圖資處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二人，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圖資長為當然委員兼執行秘書，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各學院院長、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。其餘委員及學生會推選之學生委員二人，由執行秘書簽請校長聘任之；本委員會委員同時兼任本校「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」委員一職。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籌畫圖資處業務及校務行政管理資訊系統之發展方針。
 - (二) 研議圖資處重要興革事項。
 - (三) 有關校務資訊系統運用及網路資通安全之諮詢及改進建議。
 - (四) 協調、溝通圖資處與師生之意見。
 - (五) 圖資處重要章則之審議。
 - (六) 其他有關圖資處業務之建議事項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學年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以每學年開會一次為原則。另得由執行秘書視業務需要，陳報主任委員同意後，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如有需要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